

广西政法警用装备馆供应商入驻启动仪式在我市举行

各式高精尖警用装备惊艳亮相

本报讯(记者陈静 文/摄)11月17日,广西政法警用装备馆供应商入驻启动仪式在桂林国际会展中心举行,该活动由自治区公安厅、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司法厅主办,桂林市公安局承办。当天活动吸引了全国100余家警用装备企业及来自全区各政法系统的相关负责人参加活动。

据了解,供应商入驻警用装备馆,这是全国首次,是由自治区财政厅联合自治区公检法司等部门,依托“政采云”平台打造线上线下平台,通过警用装备馆实现警用装备在线采购、线下体验,为警用装备产品的供需双方提供一个信息传播、技术交流和经贸洽谈的良好平台。

脉冲抓捕手套、察打一体武装无人机,多功能机器人平台……记者了解到,共有80多个来自全国各地的警用装备供应商选择他们具有推广价值和前景的部分产品进行现场展示,为政法一线实战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包括公安执勤执法及安全防护装备、警械、公安单警装备、特种警用车辆等,以及各地公检法司部门近年来使用5G、物联网及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执法办案、管理服务等方面的最新应用成果。

展会中,最吸引人的是各种高精尖的警用装备。在现场的模拟演示中,记者看到遭受汽车撞击后的护栏发生倾斜,当角度大于15度时,安装在护栏立柱内部的传感器开始发送报警信息,小天线将信息无线传输至附近的接收主机;主机接收到信息后,随即控制球形摄像头旋转摄像头对准事发路段,将拍摄的画面通过城市网络传输通道传至交通监控中心。“这套护栏智能防撞报警监控系统具有提高处警效率、克服监控盲点、缓解警力不足等优点。”生产该产品的公司相关负责人夏先生称。

展厅另一侧,一种看似普通的手套让不少干警跃跃欲试。据参展商介绍,这种脉冲抓捕手套作为一种非致命武器又可以瞬间制服嫌疑人的警用装备,在抓捕贩毒犯、暴恐分子、严重暴力犯罪分子时,可以做到迅速控制、及时制服对方,



◀这架察打一体武装无人机的技术先进的特警装备。

避免犯罪分子在抓捕过程中激烈反抗伤害抓捕人员。“这种手套很实用,对我们来说既可以一招擒敌还可以保护自己。”现场,一位民警告诉记者。

在展厅中间,一台大型无人机最吸引眼球。“这台无人机不同于普通无人机,可以实现侦查打击任务。”通过现场的录像介绍,记者了解到,察打一体武装无人机系统包括武装无人机和地面控制器,由2名特警队员操控的武装无人机一次可携带15发38mm制式弹药升空,弹种包括爆震弹、催泪弹、染色弹、训练弹等,最大射程240米。记者从演示录像中看到,先进的火控系统可以自动瞄准多个目标,根据特警队员的指令发起多次打击,精准命中目标。

“广西政法警用装备馆供应商入驻,不同于普通的警用装备展会,它为供需双方提供了一个信息传播、技术交流和经贸洽谈的良好平台。”活动组织者介绍,该馆的启用,大大提高了政法部门的采购效率,降低了违规风险,也将助推警用装备产业向高质量发展。



▲各种警用装备亮相展会。

◀启动仪式现场。



七星区法院:

多举措提升诉讼服务质效

本报讯(记者张苑 通讯员余慧晶)近日,最高人民法院诉讼服务指导中心信息平台发布的单月全国法院诉讼服务质效评估排名显示,七星区法院以61.3分位列广西基层法院诉讼服务质效评估第四顺位。

据了解,这是七星区法院首次进入全区诉讼质效评估前五名序列,在此之前七星区法院一直稳居桂林市基层法院诉讼质效“领头羊”位置。七星区法院此次获得突破,与自治区高院和市中院坚持不懈地推动基层诉讼

服务质效改革,以及法院自身在相关领域积累了大量有效经验密不可分。

今年以来,七星区法院立案庭紧扣诉讼服务质效标准,潜心研究本院改革方案,逐步完善了74条业务指标制度,通过全院坚定推广实施,法院的诉讼服务工作水平上升明显,获得上级法院的充分肯定,并成为全市诉讼服务标准示范单位。七星区法院还恪守大局原则,主动与各城区基层法院分享有益经验,为带动全市法院诉讼服务水平提升树立了良好榜样。

龙胜法院:

生动法制课送进小学课堂

本报讯(记者张苑 通讯员廖爱丰 秦语)“小刚尚年幼,家人因为新冠肺炎疫情被隔离,谁来照顾她?”“小刘7岁时,将父亲送给他的一块手表卖给了二手商店,其父母能要求退回吗?”……近日,在龙胜小学的课堂里,来自龙胜人民法院的廖法官向孩子们提出了一系列有趣的问题。在得到孩子们天马行空的回答后,廖法官把话题引入正轨——“这些问题都可以在《民法典》里找到正确答案”。

这样一堂生动的法制课,让孩子们感觉非常新鲜。走进小学校园,把法治教育以生动的形式呈现给孩子

们,也成为了龙胜法院开展法制宣传活动的有益尝试。

当天,在龙胜小学的法制课堂上,廖法官从小学生的心理特点、认知能力出发,以《民法典》中与未成年人生活、学习、成长相关的法律知识为重点,用一问一答的形式结合真实案例,以案说法,让同学们从小树立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学会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权益。

法治教育从小抓起。据统计,今年以来,龙胜法院先后委派了15名法官以法制副校长的身份到该县各小学开展普法宣传活动,为该县的普法工作和长治久安贡献力量。

灌阳检察院

与15个部门集体签约

共促公益诉讼工作

本报讯(记者张苑 通讯员彭田丰)为加强检察机关与各行政单位的沟通交流,在公益保护领域谋求合作共赢,推动社会治理,近日,灌阳县人民检察院联合该县15个相关部门,共同签订《关于加强检察机关与行政单位公益诉讼工作协作配合的实施意见》。

此次参加签约的涉及县司法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法委等多个部门,签订协议的目的在于进一步加强各部门在检察公益诉讼工作中的协作配合,建立公益诉讼协作配合机制,依法促进自然资源 and 生态环境保护,共同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据了解,在此之前,灌阳县检察院为推进公益诉讼工作已做了不少工作,包括组织召开县行政单位检察公益诉讼联席会议,通过播放微电影和

PPT的方式向各部门人员介绍检察公益诉讼的背景、意义,以及涉及的重点领域、诉讼方式、诉讼理念等,并通报了2017年以来该县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开展情况。通过一系列的宣传和沟通工作,各行政单位表示将全力支持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

“公益诉讼是重要的诉讼制度,有利于优化司法职权配置、完善行政诉讼制度,也有利于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灌阳县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需要行政单位配合支持。通过建立公益诉讼协作配合机制,建立联席会议、执法信息共享和案件线索移送、重大情况通报、联合开展专项行动、联合培训等制度,共同推进公益诉讼工作,以实现双赢、多赢和共赢的目的。

购房余款起纠纷

法官查清虚假陈述

本报讯(记者张苑 通讯员曾兰秀)为了逃避债务,被告人竟在法庭上公然编造谎言,结果被法官当场识破,并成功查明真相。最终,一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的真相水落石出。

唐某购买了李某所有的一套房屋,因其迟迟未付清18万元的余款,李某最终将唐某告上法庭,要求唐某结清余款的同时,还要给付7万多元的违约金。在庭审中,对于李某的指控,唐某提出了异议。他坚持表示,自己欠李某的钱已给付,且一再强调是用现金方式付给李某,还出具了一张收据来佐证自己的说法。对于唐某拿出的收据,李某辩称,当时写这份收据仅仅是为了便于唐某到银行贷款,没想到,唐某却愿将收据,信口开河拒绝付款。

鉴于该案案情并不复杂,但在事实上双方分歧很大,主审法官初步判断有一方未向法院如实陈述案情。为了进一步查明案件事实,减少双方对抗情绪,主审法官当庭告知双方应据实陈述,若作虚假陈述、虚假证明要受到相应的处罚。

在法官权威的震慑之下,唐某终于向法院承认自己说了谎。在经过多方核实确认后,法官最终还原了该案的真相:原来,2017年9月唐某以总房款23万元的价格购买李某位于永福县永福镇的住宅一套,双方就交付购房款等事宜签订了合同。签订合同当日,唐某给付5万元房款,有18万元尚未给付。后因唐某到银行办理房贷手续时得知购房首付款必须达到总房款的一半以上金额才行,为了便于唐某贷款,李某才写了收到唐某13万多元首付款的收据,但唐某此后并未将房屋余款18万元付给李某。

最终,在法庭的主持下,双方自愿达成协议:由被告唐某于2020年12月31日前分两期给付原告李某购房款18万元及违约金2.8万元。鉴于作虚假陈述的唐某能及时纠正自己的错误,因此法院免于追究其法律责任。

针对这起案件,法官提醒市民:诚实守信是中华民族优良传统美德,在诉讼活动中,当事人尤其应当诚信,如果故意虚假陈述,不仅浪费司法资源,更有损司法权威。按照法律的相关规定,在法庭作虚假陈述者,将被处以罚款、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还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官锲而不舍促执行 老人经十余年终获房产证

本报讯(记者张苑 通讯员王颖芳 刘志忠)日前,66岁的龙某怀揣着亲笔书写的一封信走进阳朔县人民法院。“法官们通过辛勤工作维护了我的合法权益,使我感觉到司法的公平正义!”——龙某在信中写道。

原来,发生在龙某身上的是一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在阳朔法院法官们的努力下,这起历经十多年的案件得以圆满解决,龙某终于拿到了自己的房屋不动产权证,心里一块石头落了地。

2003年,龙某购买了位于阳朔县阳朔镇的一处商品房,并陆续向S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公司”)交付购房款及相应手续款项。之

后,S公司虽交付了房屋却迟迟没有为龙某办理相应产权证。为了办证,龙某经常在桂林、阳朔两地奔波,十多年过去了,S公司以各种理由推脱,龙某的房屋所有权证办理相关事宜还是遥遥无期。直到2018年4月,龙某一纸诉状将S公司诉至阳朔法院,要求S公司为其办理房屋不动产权证,并支付1800元违约金。

主办法官经初步调查,认为民事活动应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原告龙某与被告S公司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认定其合法有效。根据房屋买卖合同约定,S

公司应当履行为龙某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义务。于是,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在法官主持调解下,龙某与被告S公司自愿达成了调解协议:S公司在2018年7月30日之前为龙某办理房屋不动产权证,并支付1800元违约金。

自己的诉请得到法院的支持,龙某满心欢喜地等待S公司为其办理相应房屋产权证书。然而,时间一天天过去了,龙某依旧没有等到S公司为其办证的通知。2018年8月,约定的期限已过,龙某十分气愤,他以S公司逾期未履行调解协议内容为由,向阳朔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18年11月,执行干警召集双方

再次进行协商并达成和解协议,被执行人S公司再次承诺在2019年11月22日前为龙某办理不动产权证。但履行期限届满后,S公司仍未履行。

对于这起拖了多年却迟迟未得以解决的纠纷案,执行法官陷入了思考。为了充分保障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经龙某申请,阳朔法院先后向阳朔县税务局、阳朔县不动产登记局等部门发协助函查询涉案房产情况。功夫不负有心人,2020年8月,经有关职能部门共同努力,执行法官终于从阳朔县人民政府和阳朔县不动产登记局函中得知,涉案房屋已达成办证条件。日前,龙某终于拿到了房屋不动产权证。

关注政法就是关注平安幸福生活。桂林政法微信公众号,桂林政法微博,中国长安网微博,中国长安网客户端,南天一剑微信公众号,广西政法微博,中国长安网微信公众号。

平安建设你我他 测评电话就是它 0771 12340 请您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客观公正地回答每一个问题。严惩黑恶犯罪 共建平安桂林